附件4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

# 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与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联合设立。

##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广东人大工作实践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拟立重点项目3项，每个选题方向原则上确立1项，每项资助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1. 参考选题

申请人须结合本年度参考选题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不接受以下参考选题以外的申报。

1.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研究；

2.加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3.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立法研究。

## 四、成果要求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不可延期。请在2027年8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成果形式分为研究报告、论文两类。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须提交1篇不少于3万字的高质量研究报告（要求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以论文形式结项的须公开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须在南大、北大核心期刊发表2篇）。成果形式可二选一，若选两种，则均需达到前述要求。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与申报课题密切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2000字；

2.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发表4篇以上（含4篇）与申报课题密切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3000字。